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

一、2025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情况

2025 年度，在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；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，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/年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四节公司治理、环境和社会”之“四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相应内容。

二、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

（一）目的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，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，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，拟定本方案。

（二）适用对象

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、津贴的董事。

（三）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四）薪酬及津贴标准

1. 非独立董事

（1）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以及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，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，薪酬由基本薪酬（即底薪）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。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。

（2）同时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职责确定。

2. 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，标准是 12 万元/年，按年发放。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（五）其他规定

1. 薪酬/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等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2. 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3. 非独立董事薪酬发放时间、方式、考核与调整机制根据公司内部薪酬制度确定及执行。
4. 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6月13日